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0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023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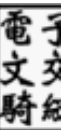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6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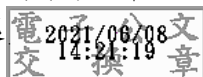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另軍職人員、教育人員及勞工部分，分別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

線